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

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進修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處理學生註冊繳交學費事宜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部學生除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，依教育學程學分費標準繳費外，均依本部公布當學年度學費（含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）之收費標準收取。
- 三、大學部二技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；研究所碩士在職生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。研究所碩士生註冊但未修課者（限已修畢學分）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。
- 四、碩士在職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，依照大學部收費標準核算繳費；所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，得不列入每學期最多十學分之限制，亦不予列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跨日間部修課之學分費，均依學生屬性核算收費。
- 六、大學部二技學分學雜費按授課小時數核算收費；碩士在職班學分費按學分數核算收費，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。
- 七、碩士在職班學分費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分費三倍為上限，學雜費基數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基數 1.1 倍為上限。工管系 EMBA 碩士在職班收費標準不受此限。各學年度所核定之收費標準，本部另行公告週知並明定於註冊單上。
- 八、學生申請休、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；凡符合退費者，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。
 - （一）學生於註冊日（含）之前已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（二）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 - （三）於開學日（含）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費三分之二及其餘各費三分之二。
 - （四）於開學日（含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費三分之一及其餘各費三分之一。
 - （五）於開學日（含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
 - （六）學生休、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組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。
- 九、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，學分（學雜）費一概不予退還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